(上接B58版)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相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并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当股价不断上升，可转债市价相对于转换价值的溢价不断减少时，关注股价的走向以及赎回条款的满足程度，一旦股价满足赎回条款，可以考虑将可转债转换成股票或者直接在二级市场卖出可转债。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当期稳定的基金资产收益。

7、新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影响股票一级市场资金面的相关因素，如：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股票发行政策取向（如扩容节奏、发行市盈率与二级市场市盈率的差距）、新股一级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来预测认购新股中签率和新股的收益率变动趋势。同时，借助公司投资平台行业研究员的研究建议，预测拟认购新股的中签率和认购收益率，确定合理规模的资金、精选个股认购，实现新股认购收益率的最大化。

（二）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依据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企业经济运行趋势；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原则

合法合规、保密、忠于客户、资产分离、责任分离、谨慎投资、公平交易，及严格控制。

3、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的主要组织机构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投资过程须接受监察稽核部的监督和运营部的技术支持。

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机构，主要负责评价并批准不同基金的资产配置提案；协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查和监控公司所有管理资产的业绩和风险，并在必要时做出修改。

投资总监全面负责公司基金投资管理业务，协调所有基金的投资活动，并监控、审查基金资产的投资业绩和风险。

基金经理负责通过与研究部的通力合作，推动研究业务并拟定资产配置提案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向中央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并监控组合仓位。

4、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过程应由投资研究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驱动。研究部是公司投资决策的基石，将为各层次的投资决策提供主要依据。该部分为两部分：基本面研究与投资业绩和风险分析，主要职能包括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股票基本面研究、市场和策略研究、债券研究以及组合投资业绩和风险评价。公司将广泛建立与证券公司和其他研究机构的交流渠道，并最大限度地推动专业先进的内部研究能力的开发。

具体而言，公司的投资决策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步：

基本面研究员立足于详尽的货币信贷、粮食能源价格和各种商品的销售数量和价格数据的统计分析，建立自己的分析模型债券收益率曲线进行模拟和对个券进行精确定价等等。数量研究员制作针对基金资产的投资业绩和风险评价报告。在此基础上，由投资研究部透彻分析宏观经济动态、政府政策、金融市场状况以及收益率曲线因素等方面后，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报资产配置提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对上述资产配置提案进行讨论和评价后形成资产配置决议；

投资总监负责将上述决议落实为每只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并与各基金经理沟通。投资总监亦须协调和监管各基金的投资决策执行情况；

各基金经理负责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和有关债券池的研究报告对其基金投资组合制定计划；

各基金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直接执行投资决策，超出基金经理权限但属于投资总监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只能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执行；超出投资总监权限的指令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研究部应利用多种模型评价各基金的投资业绩和风险并出具周报和月报呈送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总经理，以便其必要时提出反馈或调整意见。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6,043,645.35	81.00
	其中：股票	716,043,645.35	81.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1,679,376.10	12.63
8	其他资产	56,256,395.65	6.36
9	合计	883,979,417.1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659,905.00	1.57
B	采矿业	63,997,794.48	7.36
C	制造业	364,048,094.42	41.9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728,000.00	0.8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8,499,643.93	22.8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14,675.16	2.5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439,749.76	2.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555,782.60	2.94
S	综合	-	-
	合计	716,043,645.35	82.40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4	阳光电源	3,106,484	51,288,050.84	5.90
2	300157	恒泰艾普	3,434,172	44,438,185.68	5.11
3	002153	石基信息	788,698	40,460,207.40	4.66
4	300075	数字政通	1,099,861	35,558,506.13	4.09
5	600420	现代制药	1,799,924	33,388,590.20	3.84
6	300020	银江股份	1,082,706	33,130,803.60	3.81
7	600587	新华医疗	419,929	31,305,706.95	3.60
8	601231	环旭电子	909,919	28,061,901.96	3.23
9	300133	华策影视	799,868	25,555,782.60	2.94
10	300096	易联众	909,756	22,152,558.60	2.5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56,776.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436.28
5	应收申购款	55,048,936.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0,247.08
8	其他	-
9	合计	56,256,395.65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0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0.1.1-2010.12.31	6.41%	1.32%	2.25%	1.33%	4.16%	-0.01%
2011.1.1-2011.12.31	-27.95%	1.28%	-24.14%	1.13%	-3.81%	0.15%
2012.1.1-2012.12.31	29.34%	1.52%	4.71%	1.13%	24.63%	0.39%
2013.1.1-2013.12.31	-22.59%	1.93%	7.36%	1.09%	-29.95%	0.84%
2014.1.1-2014.6.30	-4.29%	1.35%	-0.13%	0.90%	-4.16%	0.45%
2009.12.30-2014.6.30	-26.52%	1.51%	-12.31%	1.15%	-14.21%	0.36%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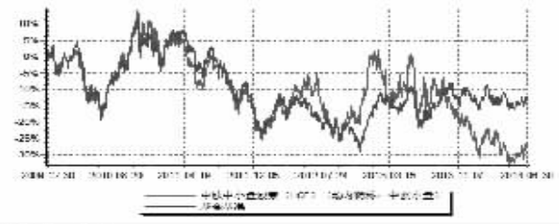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基金上市费；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刊登的《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时间。

（二）"二、释义"部分

更新了《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在招募说明书中的释义。

（三）"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联系人信息和股权结构信息。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

（四）"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五）"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直销机构联系人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六）"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

（七）"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的有关信息，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八）"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3.12.31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3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4.1.1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从业人员在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2014.1.4
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年第4季度报告	2014.1.21
5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1号）	2014.1.30
6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4年第1号）	2014.1.30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2014.2.20
8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	2014.3.28
9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3.28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4.4.15
11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第1季度报告	2014.4.19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公告	2014.4.25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公告	2014.5.15
1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4.5.24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凌莉女士离职的报告	2014.6.6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4.6.9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轴研A1配；配股代码：082046；配股价格：4.0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8月12日（R+1日）至2014年8月18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8月19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8月20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配股的配股说明书摘要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7月17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6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55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4年8月11日（股权登记日，R日）轴研科技总股本278,604,348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64,079,000股。

3、轴研科技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本次配股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可配股份为26,156,520股。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05元/股。

5、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1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轴研科技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3日	2014年8月6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4年8月8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4年8月11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4年8月12日至8月1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8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4年8月1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4年8月20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4年8月12日（R+1日）起至2014年8月18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46"，配股价4.0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轴研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波
联系人：	俞玮、赵祥功
电话：	0379—64881139
传真：	0379—64881518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0830998
传真：	021-2083098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14-05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进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1284905826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6943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79%。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8588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1055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江淮汽车（香港）有限公司委内瑞拉出口项目履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562662971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

反对股数3141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07374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31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军律师、王文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4-02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中，由于未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进行拆分后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合并计算持股数，现将"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按规定更正如下：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9,4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8.78	109,913,089	0	无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30,090,951	0	无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6	16,635,250	0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76	2,909,681	0	无
熊金诚	境内自然人	0.53	2,033,400	0	无
杨敏	境内自然人	0.33	1,258,871	0	无
东方汇理银行	其他	0.28	1,070,176	0	无
林君敏	境内自然人	0.27	1,018,721	0	无
陈丽容	境内自然人	0.23	895,571	0	无
李崇众	境内自然人	0.21	800,72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2、除上述法人股东之间未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未详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时予以更新。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4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大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主体：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三）发行方式：分期滚动发行，每期10亿元

（四）主承销商：中国银行

（五）发行对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内机构投资者

（六）资金用途：用于优化负债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授权：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准备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4-4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对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参股公司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必"）于2014年8月11日发布公告，称因目前铁矿价格低于预期、澳元汇率高于预期以及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生产能力局限造成的低于预期的产量的原因，按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对其在卡拉拉的投资进行约6.4亿澳元的减值，该项减值不影响金达必的持续经营能力。

金达必是本公司参股公司，是本公司在卡拉拉项目的合作方，其发布对卡拉拉资产计提减值是根据澳洲会计准则及未来对影响卡拉拉生产经营相关情况的判断作出的资产价值测试。本公司作为卡拉拉转股后的控股股东，对测算卡拉拉资产价值有独立的判断。本公司因卡拉拉股东贷款转股事项，已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卡拉拉投资价值按中国会计准则规定进行复核。截止今日，该项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预计在一个月内出具结果。

按照逻辑一致性的考虑，一旦本公司基于国内评估和审计机构的结果最终确定了卡拉拉的资产价值，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对卡拉拉的投资是否减值，则在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所持金达必35.89%股权进行权益法核算时，以及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对其直接持有的卡拉拉50%股权进行权益法核算时，所依据的卡拉拉资产价值是一致的（即不考虑金达必测算的卡拉拉减值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对卡拉拉资产复核确定的结果，作为判断卡拉拉资产价值的依据。如本公司对卡拉拉资产的复核结果与金达必对其在卡拉拉的投资进行约6.4亿澳元的减值结果存在差异，本公司将对两个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并及时发布公告进行说明。

如在本公司2014年度半年报报出前能获取卡拉拉评估和审计结果，则本公司半年报损益将包含此项调整；若半年报报出前不能获取卡拉拉评估和审计结果，则本公司将在获取结果后，及时发布公告对半年报损益进行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攀钢钒钛，证券代码：000629）将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盛世B份额（以下简称"盛世B"）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盛世之盛世A份额（以下简称"盛世A"）的基金份额净值的2.00倍时，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中欧盛世份额（以下简称"中欧盛世"）及盛世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8月12日，盛世A、盛世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盛世A、盛世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盛世A、盛世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盛世A、盛世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盛世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由目前的杠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盛世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三、盛世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盛世B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盛世B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盛世B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中欧盛世，因此盛世B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四、由于触发折算当日，盛世B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已大于盛世A的基金份额净值的2.00倍，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条件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盛世B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不等于盛世A基金份额净值的2.00倍。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本基金将分别对盛世B和中欧盛世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将确保盛世A和盛世B的比例为5:5，盛世B和中欧盛世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与折算前盛世A基金份额净值相等，其收益超出部分折算为中欧盛世；盛世A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数保持不变。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盛世A与盛世B的上市交易，以及暂停中欧盛世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